

慈善事业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2024年9月5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正式施行，为慈善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创造了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面对慈善领域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浙江杭州制定出台慈善促进条例，运用法治方式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4月11日，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条例》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在承接上位法的基础上，本着不照搬照抄、立有用之法的理念，从“促进”的角度切入，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制约慈善事业发展的堵点难点，以“小切口”补充细化扶持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为打造“善城杭州”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

为打造“善城杭州”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立法长廊

江苏 出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本报消息 7月1日起，《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正式施行。

条例共6章50条，聚焦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关键环节、难点问题，在明确各方责任、突出源头预防、促进多元化解、规范平台建设、强化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制度规范。

条例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将源头预防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全过程。工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设，共同做好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

2025年7月1日，《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正式施行，以“法治引擎”推动“人人慈善”理念转化为生动的制度实践。

重庆 设置投标异常低价警戒线

本报消息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日前举行新闻发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新修订的《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经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进一步规范投标人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重庆实际，列出了投标人“串通投标”的18种具体情形。如，明确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

为防止投标人以恶意低价投标中标，条例针对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强调制度闭环管理，应当综合考虑项目社会平均成本、科学、合理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明确投标文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确定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价合理性作出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鹰潭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本报消息 近日，江西省鹰潭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相关负责人介绍，7月1日起，《鹰潭市耕地污染防治办法》将正式施行。

在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办法聚焦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农业投入品污染防治两大重点。针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要求其遵守排污许可规定，执行排放标准，推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于矿山开发，明确采矿权人责任，规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在农业领域，要求严格管控农田灌溉用水，规范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行为，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弃物的回收管理。同时，实施耕地分类管理，根据污染程度将耕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采取差异化保护和治理措施。

安阳 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老年食堂

本报消息 近日，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安阳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

条例提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老年人口规模、助餐服务需求等因素，在每个乡镇（街道）至少建设一个能够提供配餐服务的老年食堂，按照保基本、低成本、可持续的原则，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运营可持续的助餐服务。

条例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内设养老服务部门、成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日间照料、康复护理、上门服务、关爱巡访、代购代缴等服务。条例还规定了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居家社区养老的安全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 本报通讯员 孙炼栋

慈善，是第三次分配的重要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温暖力量，是助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更体现着一座城市的温度与包容。

杭州这座千年古都，不仅以西湖烟雨、钱塘潮涌闻名于世，更以崇德向善、乐善好施的文明底色滋养着城市精神。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征程上，浙江杭州正以法治持续厚植“善城杭州”的根基，推动慈善事业与共同富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2025年7月1日，《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正式施行，以“法治引擎”推动“人人慈善”理念转化为生动的制度实践。

织密慈善保障网

位于滨江区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异地就医的大病患儿因难家申请批准后，可免费入住距离医院5分钟路程的小区7天至14天；上城区丁兰孝爱慈善基地打造线上线下智慧慈善超市……

“杭州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形成了涵盖扶弱、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多领域的慈善体系，慈善发展指数连续五年位居全省第一，但在工作机制、基层慈善、行业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杭州市民政局负责人介绍，制定《条例》是推进杭州市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必然要求。

2024年9月5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施行，对慈善组织、募捐、捐赠、信息公开等作了较全面的规定。“杭州作为经济社会发展高地，慈善领域不断涌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待解决，需要通过手段细化、补充慈善领域相关规则，以法治引领慈善事业的规范与创新。”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在承接上位法的基础上，本着不照搬照抄、立有用之法的理念，从“促进”的角度切入，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制约慈善事业发展的堵点难点，以“小切口”补充细化扶持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以小微篇幅规定核心内容与特色条款，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

《条例》明确要求，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将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专项政策措施并安排必要资金支持。民政部门作为慈善工作主管部门，将统筹协调慈善事业发展，培

育慈善组织，优化慈善资源配置。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其中税务机关将重点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捐赠人、慈善组织提供便利服务。

慈善组织是开展慈善活动、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主体，既要规范其行为，又要加大培育力度。《条例》明确设立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依法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针对慈善组织类型不够多样、慈善行业组织作用发挥不足等问题，《条例》明确民政部门应当多元化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应急救援等领域的慈善组织，同时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为慈善行业组织健全行业规范、组织行业培训、推动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维护行业权益等提供指导。

“《条例》针对慈善人才较为匮乏、人才培养比较零散且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从完善慈善人才培养标准化规范、鼓励高等院校设立相关专业开设相关课程、合作培养应用型慈善事业实务人才等方面加强慈善人才培养。”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增加“鼓励慈善组织在经济、教育等领域和赈灾救灾等方面依法依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规定，促进了慈善国际交流。

激活数字新动能

“此单慈善信托中的捐赠人是一名爱心企业家，她将原登记在个人名下的一套位于桐庐的住宅转移给桐庐县慈善总会和方向信托共同管理。”2023年，全国首单全流程规范化不动产登记的慈善信托在杭州落地。这也意味着，共同富裕的路上，公民个人通过慈善信托方式捐赠房产，在杭州率先有了清晰的办证路径。

慈善信托作为慈善活动的重要形式，在杭州发展较为迅速。在创新慈善信托的运作方式上，杭州可谓是“尖子生”，曾拿下多项全国第一：全国第一张“穿透开票”捐赠票据出自杭州，全国第一个不动产慈善信托政策出自杭州；2024年5月被民政部确立为慈善信托高质量发展观察点，目前杭州慈善信托备案量居全国首位；在全国率先开展慈善信托评估，对“存续量、执行量、收益量、终止量”4项关键指标进行数字化监管等。

《条例》对杭州慈善信托工作中的创新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固化提升，鼓励和



2025年4月11日，杭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查批准，《条例》于2025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杭州慈善文化园把慈善文化与粮仓文化、自然景观、公益课堂融为一体，常态化开展爱心扶幼、慈善集市、助老助残服务。（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供图）

支持以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多种方式设立慈善信托，明确民政、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完善慈善信托配套制度，探索开展不动产、股权等慈善信托财产登记，推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

“数字慈善”是杭州慈善工作的一大特色亮点，一直走在全国前列。在数字化技术辅助下，慈善的效能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带动了更多人参与，也为更多群体送去温暖。在“慈善杭州”数字化平台上，有“慈善信托”“我要行善”“在线开票”“我求助”等亮点功能，以数字赋能慈善事业，建设阳光慈善体系。《条例》专门增设相关条款，把具有杭州辨识度和新时代特征的慈善数字化平台载体和数字创新做法写入法规，明确民政部门建立与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依托统一的慈善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信息、数据的归集管理和交换共享，并为公众查询慈善信息、寻求慈善救助等提供便利。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财务状况如何？项目是怎么开展的？这些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条例》作出明确回应。

《条例》明确，民政部门应当完善慈善组织评估制度，组织有关单位、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项目开展情况以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评估，有关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另外，对慈善信托的规范管理、慈善目的实现和慈善信托财产的运用效益，也要进行评估并公开。对于

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民政部门也有了“尚方宝剑”。《条例》明确处罚措施，如果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描绘共善新图景

近年来，杭州精心策划实施了一系列高质量的慈善项目，覆盖“慈善+救助”“慈善+养老”“慈善+儿童”及“慈善+医保”等多个核心领域。从“善居工程”为困难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到“老年助餐赋能”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从“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守护儿童健康成长到“医保无忧专项兜底”减轻群众医疗负担，每一项举措精准对接社会需求，让慈善的阳光温暖每一个角落。

章慧芬既是余杭区人大代表，也是闲林埭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信息员。曾经，她在参与《杭州市慈善促进条例（草案）》的立法意见征集时，碰到了这样一组“矛盾”：一边是许多慈善人士强调不求回报，希望低调捐赠、不事张扬；另一边是向社区居民等征集意见时，群众却说立法就是要让“好人有好报”，这样才有更多人做好事。

“把群众的大白话变成有温度的法条款。”章慧芬仔细斟酌后，把收集的意见浓缩成立法建议提了上去。让她欣喜的是，表决通过的《条例》对慈善礼遇机制进行了完善，明确在消费优惠、窗口服务、培训提升、困难帮扶等方面为捐赠人提供关爱礼遇。

人人皆可慈善，人人受益于慈善。慈善的力量，核心在于精准帮扶与温暖传递。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对300余条建议逐条研究，最终形成的文本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体现了杭州特色。

比如，《条例》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慈善制度建设，引领和促进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一方面，着眼全域主体，通过构建多元化的参与机制，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不同主体从事慈善活动、实施慈善捐赠的鼓励措施进行明确，积极拓宽慈善事业的覆盖广度，推动形成全民慈善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聚焦关键主体，强调慈善资源配置的精准性与持续性。鼓励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根据发展战略，开展慈善捐赠，设立慈善项目，推动企业支持慈善事业和履行社会责任，提升治理水平协调发展，引导上市企业进一步将战略慈善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ESG）重要内容，形成战略慈善与企业双向奔赴的良好态势。

“通过立法把杭州的创新实践转化为长效机制，积极探索一条具有示范效应的现代慈善发展路径。对于正在全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杭州来说，能将法治的理性与慈善的温度熔铸成独特的城市品格。”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将引导更多人走向慈善、践行慈善，全力打响“善城杭州”慈善品牌，共绘“善城杭州”新蓝图。

接好下放的地方立法权之广东中山篇——

以立法“绣花针”织就现代产业“新锦缎”

■ 本报通讯员 罗宇峰

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速推进的浪潮中，广东中山凭借独特的区位优势与深厚的产业基础，全力开拓高质量发展新航道。自2015年5月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和贯彻“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扣市委中心工作，锚定重点领域，以改革促发展需求为导向，秉持“小切口、有特色、可操作”原则，像“绣花”般精细立法，增强立法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已先后制定出台14部法规。其中，多部法规紧扣现代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和核心问题，犹如“丝线”，逐步织就了中山现代产业发展的“新锦缎”，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中山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靶向立法 精准刺破产业堵点“厚障壁”

横跨珠江东西岸的深中通道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黄金通道”，其顺利开通为中山带来重大发展机遇。面对如何借助这一东风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紧迫课题，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成立专项调研组深入产业发展一线，通过广泛走访企业、行业协会，开展多轮座谈研讨，精准剖析产业发展堵点，锁定“瓶颈”问题。

调研组发现，中山虽然产业基础雄厚，但全市工业用地布局分散、缺乏统筹规划，难以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的产业园区集群。土地碎片化问题直接导致中山产业承载能力受限，众多大型优质项目因“用地难”而难以落地，成为阻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掣肘。

2022年1月14日，中山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的决定》，明确了“工改”的目标和工作原则，厘清了政府、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责任，提出了政府配套政策要求，为破解土地权属复杂、审批流程冗长等难题提供了法规依据，如同用“绣花针”挑开了土地难题的“线结”。

针对产业发展进程中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难题，2024年，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中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条例清晰界定了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的职能与责任，构建起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转移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和信息追溯制度体系，为产业绿色发展筑牢了坚实法治保障，精细缝合了产业绿色发展漏洞。

“聚焦具体问题，科学制定法规条文，确保法律条款贴合实际需求，具备实操性。这种立法方式，有效破除制度性障碍，以高质量法治供给护航产业可持续发展。”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中山超4.8万亩村镇低效用地实现华丽转身，新增投资近1900亿元，村集体物业价值普遍增长10倍以上，本土企业增资扩产，外出企业纷纷回归，连续两年招商引资突破千亿。与此同时，中山产业绿色发展成果同样显著。以火炬开发区“张边边”“工改”项目为例，该项目建成后，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引入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绿色产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现单位面积工业产值提升3倍，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大降低，成为产业绿色升级的标杆。

健全体系 法规编织产业升级“保障网”

建设广东省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是近年来中山发展的重要课题。为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在营商环境、产业、交通、创新、公共服务、规划等六个方面一体化，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把营商环境建设列为重要立法任务，积极推进《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山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在开展立法调研与法规审议过程中，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广泛征集民意、代表意见建议，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如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公告，在全市16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意见，共收到来自企业、群众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500余条。同时，召开专家论证会、评估会，邀请法规起草部门、市司法局等共同参与立法调研、论证和讨论修改等。在讨论人才住房保障条款时，专家们就人才公寓的建设、分配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不断完善细化法规内容，加快法规形成与出台速度，用“绣花针”精心编织法规之网。

2024年1月1日起，《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中山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同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针对企业从进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设定了39个方面的制度措施，全方位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人才发展促进条例构建了“引育留”全链条制度体系，通过搭建多元培养平台、提供资金支持、推行精准分类评价、完善服务保障机制，成功吸引了人才加速汇聚。

中山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自条例实施以来，中山人才引育数量显著增长，截至2024年年底，新增引进硕士、博士及高级职称青年后备人才1349人，新增专业技术人员16422人，新增技能人才达12.69万人。”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为确保法规真正落地见效，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聘任37名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担任营商环境监督员，注重及时收集企业对营商环境的反馈意见，了解法规实施中的堵点难点，督促政府部门高效解决。同时，为企业家打造专属节日，作出设立“中山企业家日”的决定，着力营造尊商重商的浓厚氛围。

“目前，中山市营商环境监督员已收集并解决企业诉求80多件，成功举办了三届‘中山企业家日’，邀请众多企业家参会，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政企同心加快推动中山高质量发展。”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代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区域联动 协同绣出发展新局“同心圆”

在粤港澳大湾区加速融合发展的背景下，区域协同立法正成为破解共性治理难题的“金钥匙”。中山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积极探索跨区域法治协作新路径，近日与珠海、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就固体废物处理开展协同立法，以法治合力打通区域治理堵点。

“由于三地地缘相近、产业相融，需进一步深化都市圈生态合作，完善区域环境合作、区域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都市圈生态保护一体化及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协同处置。”中山市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协同立法立足三地实际，打破行政藩篱，创新构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等一体化工作机制，不仅有效提升区域固废处置效能，更为大湾区产业绿色协同发展注入法治动能，如同用“绣花针”将“三地法治”“丝线”绣在一起，绣出绿色发展的“同心圆”。

事实上，中山在区域协同立法领域早已先行一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山市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与《珠海市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作为广东省首个生态领域协同立法成果，将两市在前山河流域治理中的实践经验转化为法治规范，显著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区域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生态屏障，更为大湾区跨区域协同立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山样本”。这些创新实践，正持续擦亮大湾区协同发展的法治底色。

“10年来，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发展所需、民生所盼，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山特色的立法之路。”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长春表示，下一步，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持续深化“时、度、效”相统一的立法改革，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深化区域协同立法，用好立法“绣花针”，精雕细琢，完善法规体系。同时，强化法规实施监督，助力中山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中勇立潮头、行稳致远。